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曾美華

債 務 人 金秀花即賴鵬元之繼承人

賴慧敏即賴鵬元之繼承人

賴浩然即賴鵬元之繼承人

賴家慶即賴鵬元之繼承人

賴家豪即賴鵬元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鵬元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284元，及自民國9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元，即已結算未受償違約金28,778元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賴鵬元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1 附記：

- 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3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4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5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6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7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